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靜琳
電話：02-89956197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033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35452A00_ATTCH7.pdf)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）111年8月9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547D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
- 二、依農委會防檢局函知內容，因邊境逐步開放及中秋節將屆，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，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請本署加強向各國來臺移工等外國人宣導，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。另查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遭查獲，將依動物傳染病相關規定裁處；且旅客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

郭品妤

勞工局



元罰鍰，如未繳清罰鍰者，將由農委會防檢局移送內政部
移民署拒絕入境。

三、旨揭非洲豬瘟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）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或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82>）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8/12 12:12

